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曾之尋
電話：02-7736-5635
電子信箱：ljzx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中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二)字第113002145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來文頁面檔、113年人權教育(含轉型正義)教案徵件競賽徵選公告
(A09000000E_1130021459_senddoc3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30021459_senddoc3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師資培育之大學「113年人權教育(含轉型正義)教案徵件競賽」徵選辦法公告1份，請公告周知並鼓勵師資生、實習學生參與投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113年2月26日高師大師字第113100158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係配合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之重大政策、行政院核定之「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」及本部「教育部人權及公民教育促進方案」辦理，請各校亦公告予師培教授，積極納入課程以協助師資生參與投件。
- 三、活動相關問題請洽詢該校承辦人，電話：07-7172930 轉1801；電子郵件信箱：hrec2023@mail.nknu.edu.tw

正本：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嘉義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體育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中原大學、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、明新學校



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、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、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、亞洲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
副本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



裝

訂



線



69